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789號

原告 楊博文

訴訟代理人 康靜安

許志嘉律師

被告 趙笙傑（更名為趙凱健）

被告 廣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思博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宗澤 住新北市○○區○○路○○○號15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5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伍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趙笙傑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下午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小貨車，沿新北市中和區臺64線快速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1時56分，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臺64線24.9公里處，本應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因車輛汽油燃盡違規停放在臺64線24.9公里處，被告趙笙傑竟疏未注意原告所駕駛之車輛暫停於臺64線24.9公里處之車前狀況，貿然前行由後方撞擊原告所駕駛之營

業小客車肇生車禍，致原告受有右側骨盆前柱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左側薦骨骨折、右側股骨幹骨折、左側橫膈膜破裂併血胸之傷害。

(二) 原告請求被告趙笙傑給付醫療費用409,012元、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801,750元(交通費用9,750元、看護費用792,000元)、工作損失544,683元、慰撫金1,500,000元，合計原告所受之損害共為3,255,445元。另被告趙笙傑為被告廣泰有限公司之員工，因執行職務之行為造成原告財產之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僱用人即被告廣泰有限公司應與受僱人即被告趙笙傑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55,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收據、看護費用收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以109年度審交易字第97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趙笙傑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卷宗無誤。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本件車禍過失不爭執，僅爭執金額過高等語，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

01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2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03 、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本件被告趙笙傑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已如前述，被告趙笙
05 傑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縱非財產上損害，原告亦得請求賠
06 償相當之金額。而被告廣泰有限公司為被告趙笙傑之僱用人
07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故依上開民法第188條之規定，亦應
0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
09 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0 1、醫療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409,012元乙節（原請求562,3
12 93元，嗣減縮為請求409,012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
13 、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所受傷勢之治療相符
14 相當，為治療所必需，是原告請求被告趙笙傑賠償醫療費用
15 409,012元，自屬有據。

16 2、交通費用：

17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交通往返費用9,750元，業據提
18 出交通費用收據等件為證，經核無誤，自屬有據。

19 3、看護費用部分：

20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1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2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3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4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
25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要旨
26 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事故後聘請看護費用以及嗣後由其親屬
27 照護，得請求看護費用792,000元乙節，親屬照護部分雖無
28 看護費用收據，然業已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依衛生福利部
29 雙和醫院109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需專
30 人照顧三個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9年6月10日診
31 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需專人照顧三個月...」、衛

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9年8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
「...需專人照顧一個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9年8
月28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需專人照顧一個月.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9年9月25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
言記載：「...需專人照顧一個月...」、新北仁康醫院108
年12月1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需專人照顧，
宜休養三個月...」、新北仁康醫院109年2月25日診斷證明
書醫師囑言記載：「...需專人照顧。」等語，以及事故後
聘請看護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而親屬照護部分，原告主張以
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全日看護
之人力費用相當，堪認合理，是以原告主張請求看護費用為
792,000元（計算式：2,200元*341日=750,200元，750,200
元+41,800元= 792,000元）洵為有據。

4、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為駕駛系爭汽車經營計程車為業，其因受有上開
傷害，致須在家休養，於108年10月28日至109年10月25日不
能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
。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嚴重程度及上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09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宜休養五個月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9年6月10日診斷證明書醫師
囑言記載：「...宜休養五個月...」、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09年8月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宜休養三個月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9年8月28日診斷證明書醫師
囑言記載：「...建議持續修養及復健三個月...」、衛生福
利部雙和醫院109年9月25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
建議持續修養及復健三個月...」、新北仁康醫院108年12
月1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宜休養三個月...」
，足認原告確有因本件傷害導致無法工作，而有休養之必要
。本院另參酌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0年8月17
日北區國稅板橋三字第1001032438號函關於排汽量2000CC以
下車輛每月查定營業額為38,630元，據以認定原告因受傷而

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每月之損失，始屬妥適。從而，原告於該期間之營業損失共計544,683元（計算式：38,630元*14月=540,820元，38,630元*3/30=3,863元，540,820元+3,863元=544,683元），是原告請求給付其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544,683元，核屬有據。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著有76年臺上字第1908號判例足資參考。原告主張因被告趙笙傑之過失，致受有右側骨盆前柱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左側薦骨骨折、右側股骨幹骨折、左側橫膈膜破裂併血胸之傷害，致原告身心受創至鉅，請求慰撫金150萬元。原告為國中畢業，事發時擔任計程車駕駛，名下無任何財產，因系爭車禍受傷嚴重，導致無法工作沒有收入，目前全靠慈善機構接濟；而被告趙笙傑，事發時擔任被告廣泰有限公司員工。本院審酌被告趙笙傑實際加害情形及原告精神上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趙笙傑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核屬過高，應減為20萬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6、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趙笙傑賠償之金額為1,955,445元（計算式：409,012元+9,750元+792,000元+544,683元+200,000元=1,955,445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55,4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付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01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陳佩瑩